

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1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7月5日-2019年7月11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3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温州宏丰电工合金

1、按申报材料表述，申请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及技术纵深深化策略需求，进一步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拟建设年产3000吨热交换器及新能源汽车用复合材料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现有业务与新能源汽车的战略关系，新产品的市场前景及客户需求情况，申请人是否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技术。请申请人结合目前汽车销量连续大幅下滑，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障碍（补贴退坡、技术续航水平及国外产品冲击），说明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12.64%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核查。

2、请申请人结合最近3年白银价格波动情况，量化说明收入、成本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请列示最近3年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林萍累计质押股份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及资金用途；（2）上述股份是否存在被平仓的风险，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最近五年，申请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陈晓曾因违规减持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浙江省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函。请申请人补充

披露：（1）上述事项的主要事实和背景情况；（2）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方面的内部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5、2016年，申请人以货币资金10,425.12万元收购陈晓、陈林驰、陈旦、林光强、林光权合计持有的温州新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的主要背景情况；（2）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相关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

1、2018年4月，公司以26,000.00万元现金收购山东碧海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形成10,934.89万元商誉。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收购的交易背景，申请人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业务协同性；（2）本次收购的交易方式，采取现金交易的原因，申请人收购资金来源情况，收购是否大幅增加申请人资产负债率，未来是否存在债务偿还风险；（3）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以及最终权益享有人的情况，是否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4）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5）本次收购的定价及评估情况，结合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说明评估结果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收购交易的情况说明交易价格是否合理；（6）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2017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7）本次收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情况，如是，请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的业绩实现情况；（8）结合申请人收购后对未来发展安排说明在管理和经营上如何进行有效控制；（9）结合2018年末商誉的明细情况，对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及会计

师发表核查意见。

2、2017年10月，申请人对应收款项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的详细情况，以及对申请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经营业务的变化情况说明申请人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是否存在业务基础；（3）结合上市公司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对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谨慎合理；（4）申请人与合并范围内各被合并方在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关于经营情况。（1）请申请人详细说明除收购的山东碧海外，其他资产及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的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2）报告期内申请人外销比例较高。请申请人详细说明外销产品种类、金额、销售地区、销售模式、未来是否受贸易摩擦影响；中介机构对外销收入真实性进行的核查情况；（3）报告期内申请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市公司净利润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半导体行业超高洁净管阀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募投项目产品在报告期内是否已有稳定的生产销售，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2）募投项目预计的产能消化措施；（3）募投项目如何进行独立的效益测算，以及披露的预计效益的测算过程，与申请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相比是否谨慎合理。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分析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6、申请人披露，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设备噪声。申请人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8]第 218 号），被罚款 50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民事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纠纷且尚未结束，并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人披露，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昆山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安监罚[2018]第 1380-1 号）。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报告期内受到的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措施等情况就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三、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

1、公司 2016 年至今的利润基本全部来源于各次再融资，请申请人披露说明公司上市前资产上市后不再具有盈利能力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披露公司近两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公司净利润严重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请公司结合 2015 年、2017 年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近两年的实际业绩与评估预计业绩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 2017 年、2018 年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结合减值测试时的假设条件、未来收益预测水平、折现率等参数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

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以及未选用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具体用途,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对其控股地位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本次募投智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制造等三个项目以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请申请人说明相关房产租赁手续办理情况,是否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请申请人披露近五年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